

2018 年第 224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古物及古蹟 (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綜合) (修訂) 公告》**

(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 第 3(1) 條於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作出)

1. 修訂《古物及古蹟 (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綜合) 公告》
《古物及古蹟 (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綜合) 公告》
(第 53 章, 附屬法例 B)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

2. 修訂第 3 條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 (1) 第 3(cf) 條——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2) 在第 3(cf) 條之後——

加入

- “(cg) 位於香港薄扶林內地段第 8482 號餘段香港大學稱為馮平山樓的建築物的外部構築物 (包括正面、屋頂、天窗、煙囪、連裝飾的護牆、外柱、正門門道及梯級) (編號 HKM10300 的圖則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該建築物，並夾附 F01、F02、F03 及 F04 號圖樣，圖樣上塗上粉紅色或綠色或加上橙色影線顯示和描繪上述外部構築物，該圖則由發展局局長根據本條例第 3(4) 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 (ch) 位於香港薄扶林內地段第 8482 號餘段香港大學稱為儀禮堂的建築物的外部構築物 (包括正面、屋頂、煙囪、護牆、露台、簷篷、樓梯、外柱、入口門廊、正門門道及梯級) (編號 HKM10301 的圖則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該建築物，並夾附 E01、E02、E03 及 E04 號圖樣，圖樣上塗上粉紅色、藍色、橙色或綠色或加上橙色影線顯示和描繪上述外部構築物，該圖則由發展局局長根據本條例第 3(4) 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 (ci) 位於香港薄扶林內地段第 8482 號餘段香港大學稱為梅堂的建築物的外部構築物 (包括正面、屋頂、煙囪、護牆、露台、簷篷、樓梯、外柱、入口門廊、正門門道及梯級) (編號 HKM10302 的圖則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該建築物，並夾附 M01、M02、M03 及 M04 號圖樣，圖樣上塗上粉紅色、藍色、橙色或綠色或加上橙色影線顯示和描繪上述外部構築物，該圖則由發展局局長根據本條例第 3(4) 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發展局局長
黃偉綸

2018 年 11 月 1 日

註釋

本公告將位於香港薄扶林香港大學的以下建築物的外部構築物宣布為《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所指的歷史建築物——

- (a) 馮平山樓；
- (b) 儀禮堂；及
- (c) 梅堂。